

# 2022年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11月



# 目 录

<b>一、评价项目概述</b> .....	<b>1</b>
(一) 项目背景 .....	1
(二) 项目内容 .....	1
(三) 项目实施情况 .....	2
<b>二、绩效评价概述</b> .....	<b>2</b>
(一) 评价目的 .....	2
(二) 评价指标体系 .....	2
(三) 评价程序 .....	3
<b>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b> .....	<b>4</b>
(一) 总体结论 .....	4
(二) 绩效分析 .....	4
<b>四、主要绩效</b> .....	<b>9</b>
(一) 确保道路夜间正常照明，塑造良好城市形象 .....	9
(二) 维修市政基础设施 提升市容市貌标准 .....	9
<b>五、存在问题</b> .....	<b>10</b>
(一) 项目实施计划性不强，验收工作开展不够严谨细致 .....	10
(二) 考核数据明显错漏，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10
(三) 绩效管理意识淡薄，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	11
<b>六、相关建议</b> .....	<b>11</b>
(一) 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验收方案与标准 .....	11
(二) 完善项目监管机制，强化部门责任意识。 .....	12
(三)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	12
<b>附件：2022 年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b> .....	<b>13</b>

# 2022年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受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委托，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对中山市三乡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的“2022年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经过书面评审、综合分析评价等程序，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经综合评定，2022年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73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一、评价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

中山市三乡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为延续性项目，主要由LED路灯维护项目以及市政设施维护2个子项目构成。其中LED路灯维护项目于2020年经镇人大审议通过纳入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专项预算，维护工作合同于2020年到期。市政设施维护则于2021年到期。两个项目分别于2021年1月份及2022年3月份通过镇领导班子会议审议，同意继续开展政府采购事宜。

### （二）项目内容

LED路灯维护项目于2021年2月份确定了中山市创先灯光艺术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服务期限为2年，中标金额为195.03万元。服务内容为对三乡镇白石村等20个村15482盏灯定期维护，并将维护记录定期向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

局上报。市政设施维护项目于 2022 年 6 月确定中山火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服务期为 3 年，合同金额据实结算（中标下浮率 17%），服务内容为市政道路维修、市政排水维修、公园等公共设施维修等内容。

###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2-2024 年市政维护设施合同》中约定，乙方巡查三乡镇镇属道路每天不少于 20 公里，半个月须完成全部三乡镇镇属道路的巡查（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巡查里程），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包括 GPS 巡查轨迹、现场彩色图片），并建立台账，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已提供了相关季度验收台账，维修情况良好。LED 路灯维护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止(即 2023 年 3 月份)，但暂未见路灯维护工作验收报告及阶段性验收成果。

## 二、绩效评价概述

### （一）评价目的

为了客观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衡量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被评价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

16个三级指标和25个四级指标组成，满分100分，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geq 90$ 分）、良（ $80 \leq X < 90$ ）、中（ $70 \leq X < 80$ ）、低（ $60 \leq X < 70$ ）、差（ $X < 60$ 分）。

### （三）评价程序

#### 1. 前期准备

根据项目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匹配行业、绩效、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小组。我司开展前期调查，收集绩效评价项目的基本材料和数据。

#### 2. 材料收集及书面审核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主要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

#### 3. 综合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书面审核情况，对项目单位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意见。

#### 4. 撰写及提交评价报告

结合收集的材料数据、书面评审、综合评价意见等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最终经过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审核验收，形成终稿。

###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 (一) 总体结论

经综合评定，2022年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0.73分，评价等级为“良”。通过综合分析中山市三乡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的相关资料，项目基本能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能按时按质对市政设施进行维护，但也存在验收工作开展不够细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自评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 (二) 绩效分析

##### 1.决策（分值20分，得分16.5分）

(1) 论证充分性（分值4分，得分4分）。中山市三乡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主要由LED路灯维护项目以及市政设施维护2个子项目构成。两个项目分别于2021年1月份及2022年3月份通过镇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政府采购事宜。总体来看，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2) 完整性（分值2分，得分1分）。暂未见任何关于绩效指标目标的材料，无法核实目标设置完整性。扣1分。

(3) 合理性（分值2分，得分1分）。暂未见任何关于绩效指标目标的材料，无法核实目标设置合理性。扣1分。

(4) 可衡量性（分值2分，得分1分）。暂未见任何关于绩效指标目标的材料，无法核实目标设置可衡量性。扣1分。

(5) 制度完整性（分值1分，得分1分）。项目实施

总体参照《中山市三乡镇财务管理制度》等实施。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6)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 1 分，得分 0.5 分）。根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2-2024 年市政维护设施合同》，其中约定乙方（即中标单位）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保障项目按期完成，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未见相关工作进度和计划。扣 0.5 分。

(7)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根据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2 年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合计下达资金 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8)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根据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资金到位时间为 2022 年 3 月份，较为及时。

(9)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根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预算批复、资金支出明细表等材料，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均用于 LED 路灯维护项目以及 2022-2024 年市政设施维护 2 个子项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 2. 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3.23 分）

(1) 资金支出率（分值 6 分，得分 4.23 分）。根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提供的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支出明细表、合同等资料，项目 2022 年预算额度 4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 282.19 万元，资金支出率 70.55%。该指标得分=6\*70.55%=4.23 分。

(2) 支出规范性(分值6分,得分4分)。根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市政设施配套维护费明细账》,资金主要用于支付LED路灯维护项目以及市政设施维护工程进度款。但部分事项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例如记账-10-0028支付预算编制服务费(2019-2020年度三乡镇内交通信号灯维护项目)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4800元,该项费用不包含在上述两个子项目合同中,且未在年初预算中列支,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扣2分。

(3) 程序规范性(分值4分,得分2分)。部分项目实施程序不够规范。一是验收工作开展不够严谨细致。根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表-三乡镇105国道消防大队》,开工日期为2022年12月26日,完工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但工期显示为5天属于明显错误。二是验收标准不够明确,LED路灯维护项目合同书中约定乙方应给出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但未见该部分验收内容。综上,该项扣2分。

(4) 监管有效性(分值4分,得分3分)。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例如《2022-2024年市政维护设施合同》中约定乙方须做好日常巡查,每周四将巡查工作记录报甲方核实,LED路灯维护项目合同也约定了项目需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甲方1-2人,乙方1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路灯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灯具整洁率等指标进行考核。以上合同条款约定了具体巡查内容及监督管理措施,但通过核查资料发现部分考核数据出现错

漏，例如《服务考核评定表-三乡镇市政维护项目（2022年4-7月）》中，评分满分100分，考核得分92分，经复核加总得分实际为94分，而考核结果是进度款拨付的重要依据，说明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对第三方日常考核工作不够严谨细致。扣1分。

### 3. 产出（分值30分，得分26.5分）

（1）预算控制（分值3分，得分3分）。项目2022年预算额度4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282.19万元，预算控制良好。

（2）成本节约（分值2分，得分2分）。2个子项目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且采购程序及最高限价均通过镇领导班子会议审议，暂未发现超成本列支情况。

（3）路灯维护工作完成率（分值3分，得分1.5分）。LED路灯维护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止（即2023年3月份），截至评价基准日，未见路灯维护工作验收报告及阶段性验收成果。扣1.5分。

（4）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分值6分，得分6分）。《2022-2024年市政维护设施合同》中约定，乙方巡查三乡镇镇属道路每天不少于20公里，半个月须完成全部三乡镇镇属道路的巡查（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巡查里程），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包括GPS巡查轨迹、现场彩色图片），并建立台账，每月5日前上交上月台账给甲方。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已提供了相关季度验收台账，维修情况良好。

（5）路灯亮灯率（分值4分，得分2分）。LED路灯

维护项目合同约定，考核小组每次抽查的路灯亮灯率（取平均值），路灯亮灯率要高于 98%（含 98%），如低于 98%（不含 98%），每低 1%，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3%；低于 95% 时（不含 95%），每低 1%，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10%。截至评价基准日，未见相关巡查记录及阶段性验收成果。扣 2 分。

（6）路灯维护工作完成质量（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暂未发现路灯维护工作质量问题。

（7）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完成质量（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暂未发现市政设施维护工作质量问题。

#### 4. 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4.5 分）

（1）市政设施运行保障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暂未发现市政、路灯等设施维护质量不达标导致市政设施未能正常运行等情况。

（2）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分值 6 分，得分 3 分）。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未提供路灯、市政设施等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是否≤30 分钟佐证材料，扣 3 分。

（3）有效推动城市管理一体化（分值 8 分，得分 8 分）。LED 路灯维护以及市政设施维护是维持城市运转必不可少的工作，有利于保障居民日常出行，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与文明建设，有效推动城市管理一体化。

（3）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管理机制及人员组织架构较为健全，LED 路灯维护以及市政设施维护也是维持城市运转必不可少的工作，具有较强

可持续性。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2.5 分）。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但未提供群众对 LED 路灯维护以及市政设施维护满意度情况或投诉材料，扣 2.5 分。

#### 四、主要绩效

##### (一) 确保道路夜间正常照明，塑造良好城市形象

根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的 LED 路灯维护项目合同，共需对 20 个村合计 15482 盏灯进行维护。定期对路灯进行维护管理，一方面可以给村民生活带来便利，确保道路夜间正常照明，保证夜间行车、行人安全。让大街小巷亮起来，方便村民夜间通行和锻炼身体休闲娱乐。另一方面，定期对路灯进行维护管理，可以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充足的照明可以提高道路安全性，减少盗窃、抢劫等犯罪活动的发生。让群众感到安全，增加群众的安全感，同时也能为城市夜间增添色彩，有利于塑造良好城市形象。

##### (二) 维修市政基础设施 提升市容市貌标准

根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与中标单位签订的《2022-2024 年市政维护设施合同》，道路路基、路面、人行道、排水设施、交通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均需定期巡查维护。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养护是城市发展的基础，是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载体。良好的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作，是城市设施系统运行正常的保证，对城市居住环境的优化以及正常秩序的维护具有重大的意义。通过本次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程，有利于提升市容市貌标准，不断提高城市

管理水平。

## 五、存在问题

### (一) 项目实施计划性不强，验收工作开展不够严谨细致

一是项目实施计划性不强。根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2-2024 年市政维护设施合同》，其中约定乙方（即中标单位）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保障项目按期完成，但暂未见相关工作进度和计划，不利于从总体上对项目进行统筹规划。二是验收工作开展不够严谨细致。根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表-三乡镇 105 国道消防大队》，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但工期显示为 5 天属于明显错误。三是未按期开展验收工作。《2022-2024 年市政维护设施合同》中约定甲方（即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每季度维护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验收，办理现场签证等验收资料，但暂未见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阶段性验收成果。

### (二) 考核数据明显错漏，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2022-2024 年市政维护设施合同》，其中约定乙方须做好日常巡查（如对道路的巡查每天不少于 20 公里，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包括 GPS 巡查痕迹及现场彩色图片等内容），每周四乙方需将巡查工作记录报甲方核实。在 LED 路灯维护项目合同中，也约定了项目需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

组成员甲方 1-2 人，乙方 1 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路灯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灯具整洁率等指标进行考核，月考核结果汇总为季度考核结果，每季度考核结果汇总为年度考核结果。以上两份合同条款约定了具体巡查内容及监督管理措施。通过核查资料发现部分考核数据出现错漏，例如《服务考核评定表-三乡镇市政维护项目（2022 年 4-7 月）》中，评分满分 100 分，考核得分 92 分，经复核加总得分实际为 94 分，而考核结果是进度款拨付的重要依据，说明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对第三方日常考核工作不够严谨细致，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 （三）绩效管理意识淡薄，自评工作质量不高

一是绩效管理意识淡薄。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未提供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完整性、可衡量性、合理性未能衡量。二是自评工作质量不高。本次绩效评价，较多佐证材料未能提供，如项目实施计划、路灯维护维修记录等，不利于后期绩效评价与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

## 六、相关建议

### （一）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验收方案与标准

一是建议项目立项完成后，制定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对项目有高屋建瓴的认识，从项目总体层面细化各阶段、各环节的具体工作任务，合理安排工作计划，落实项目进度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偏差应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加强项目各环节的沟通和跟踪管理及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把控，

确保项目实施能按计划完成，提高项目实施效率。二是明确项目验收方案，明确项目验收方式方法，验收标准，验收人员等，推动后期验收工作的开展。三是按期开展验收工作。每季度维护项目完成后，定期开展组织验收，办理现场签证等，加强项目质量监管。

## （二）完善项目监管机制，强化部门责任意识。

建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完善监管机制，强化对专项资金执行的指导和监管责任，科学制定项目监督管理计划，定期考核项目执行情况。对于监管中发现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完成情况不佳的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降低专项资金使用风险。其次，在日常工作中随时对项目进行必要的抽查或普查，检查项目开展情况。把抽查和普查结果作为项目验收考核的依据，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要求项目负责人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按期整改，并及时收集、整理项目过程性材料，强化主管单位责任意识，提升项目监管水平。

## （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一是建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明确阶段性目标，清晰阐述各阶段、各环节工作目标及具体内容。一方面可以有效考核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充分反映项目产出及成效，另一方面可以对项目实施及项目过程监控发挥良好的导向性，有效减少项目实施的偏差。二是提高自评工作质量。按照财政部门通知要求，补充项目实施计划、路灯维修记录台账等材料，加强绩效自评工作。

**附件：2022年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评分标准	
						中山市三乡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主要由LED路灯维护项目以及市政设施维护2个子项目构成。两个项目分别于2021年1月份及2022年3月份通过镇领导班子会议审议通过政府采购事宜。总体来看，立项程序较为规范。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决策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
						暂未见任何关于绩效指标目标的材料，无法核实目标设置完整性。扣1分。	
						暂未见任何关于绩效指标目标的材料，无法核实目标设置合理性。扣1分。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暂未见任何关于绩效指标目标的材料，无法核实目标设置可衡量性。扣1分。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项目实施总体参照《中山市三乡镇财务管理制度》等实施。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制度完整性	1				1		根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提供的《2022-2024年市政维护设施合同》，其中约定乙方（即中标单位）应详细列出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保障项目按期完成，但截至评价基准日，未见相关工作进度和计划。扣0.5分。
保障措施	2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22年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合计下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资金管理	20	资金支付	12	资金率	6	资金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4.23
								根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提供的预算批复、资金支出明细表等材料，市政设施配套维修费均用于LED路灯维护项目以及2022-2024年市政设施维护2个项目，资金分配较为合理。	70.55%。该指标得分为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三乡分局《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资金到位时间为2022年3月份，较为及时。	达资金4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相关规定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建设、验收等或方案	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会计核算规范性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1.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根据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市政设施配套维护费明细账》，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LED 路灯维护项目以及市政设施维护工程进度款。但部分事项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例如记账-10-0028 支付预算编制服务费（2019-2020 年度三乡镇内交通信号灯维护项目）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 4800 元，该项费用不包含在上述两个子项目合同中，且未在年初预算中列支，支出规范性有待加强。扣 2 分。	

评价指标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工程竣工验收表-三乡镇 105 国道消防大队》，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但工期显示为 5 天属于明显错误。二是验收标准不够明确，LED 路灯维护项目合同书中约定乙方应给出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但未见该部分验收内容。综上，该项扣 2 分。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2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	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制，例如《2022-2024 年市政维护设施合同》中约定乙方须做好日常巡查，每周四将巡查工作记录报甲方核实，LED 路灯维护项目合同也约定了项目需成立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甲方 1-2 人，乙方 1 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路灯	该项扣 2 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	2
				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	2
				项目2022年预算额度400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282.19万元，预算控制良好。	3
				亮灯率、设施完好率、灯具整洁率等指标进行考核。以上合同条款约定了具体巡查内容及监督检查发现部分考核数据出现错误，但通过核查数据发现漏，例如《服务考核评定表-三乡镇市政维护项目（2022年4-7月）》中，评分满分100分，考核得分分92分，经复核加总得分为94分，而考核结果是进度款拨付的重要依据，说明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对第三方日常考核工作不够严谨细致。扣1分。	1
				得分	评分依据

评价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	25	完成进度	25	路灯维护工作完成率	3	考核是否按照《中山市三乡镇2021-2022年LED路灯维护项目合同书》约定内容完成既定路灯维护工作任务。 指标得分=路灯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路灯维护工作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	1.5	LED路灯维护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止（即2023年3月份），截至评价基准日，未见路灯维护工作验收报告及阶段性验收成果。扣1.5分。	6	《2022-2024年市政维护设施合同》中约定，乙方巡查三乡镇属道路每天不少于20公里，半个月须完成全部三乡镇属道路的巡查（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巡查里程），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包括	6	6		
完成率	25	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完成率	6	考核是否按照《2022-2024年三乡镇市政设施维护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既定市政设施维护工作任务。指标得分=市政设施维护工作实际完成率/市政设施维护工作计划完成率*指标权重。	6	《2022-2024年市政维护设施合同》中约定，乙方巡查三乡镇属道路每天不少于20公里，半个月须完成全部三乡镇属道路的巡查（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巡查里程），做好相关巡查记录（包括	6	6	6	6	6	6	6	

评价指标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GPS 巡查轨迹、现场彩色图片），并建立台账，每月 5 日前上交上月台账给甲方。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已提供了相关季度验收台账，维修情况良好。
完成质量	4	路灯亮灯率	4	指标来源于《中山市三乡镇 2021-2022 年 LED 路灯维护项目合同书》约定，路灯亮灯率 $\geq 98\%$ 得满分，每低于 1%（不满 1% 按 1% 计算）扣 1 分，扣完为止。	2	LED 路灯维护项目合同约定，考核小组每次抽查的路灯亮灯率（取平均值），路灯亮灯率要高于 98%（含 98%），如低于 98%（不含 98%），每低 1%，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3%；低于 95% 时（不含 95%），每低 1%，相应扣除当月承包款的 10%。截至评价基准日，未见相关巡查记录及阶段性验收成果。扣 2 分。		
市政设	8	路灯维护工作完成质量	4	根据抽查结果，每发现 1 次路灯维护设施、灯具整洁度、灯杆垂直高度等不符合标准，扣 0.5 分。	4	暂未发现路灯维护工作质量问题。		暂未发现市政设施维护工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权重 (%)	权重 (%)
社会效益	30	效果性	25	有效推动城市管理一体化	8	1.“推动效果较好”，得 6-8 分； 2.“推动效果一般”，得 3-5 分； 3.“推动效果较差”，得 0-2 分。	暂未发现市政、路灯等设施维护质量不达标导致市政设施未能正常运行等情况。
效益	25	社会效益	25	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6	路灯、市政设施等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leq 30$ 分钟得满分，每发现 1 次响应时间 $> 30$ 分钟扣 1 分，扣完为止。	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未提供路灯、市政设施等设备故障维修响应时间是否 $\leq 30$ 分钟佐证材料，扣 3 分。
效果性	30	效果性	25	市政设施运行保障率	5	市政、路灯等设施能正常运行得满分，除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控因素，每发现 1 次因维护质量不达标导致市政设施未能正常运行扣 1 分，扣完为止。	暂未发现市政、路灯等设施维护质量不达标导致市政设施未能正常运行等情况。
社会效益	30	效果性	25	施维护工作完成质量	5	巡查记录造假、巡查不力造成损失、未及时发现市政实施损坏或未及时采用安全防护措施等事项，扣 1 分。	作质量问题。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可持续发展	6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	6	通过本项指标考核项目可持续发展，评审工作组通过资料核查，结合项目政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考察项目在管理制度、人员、机构、项目成果等方面可持续性效益。如存在不可持续情况，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分。	6	通过本项指标考核项目可持续发展，评审工作组通过资料核查，结合项目政策、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考察项目在管理制度、人员、机构、项目成果等方面可持续性效益。如存在不可持续情况，一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分。	6	项目管理机制及人员组织架构较健全，LED 路灯维护以及市政设施维护也是维持城市运转必不可少的工作，具有较强可持续性。	6	项目管理机制及人员组织架构较健全，LED 路灯维护以及市政设施维护也是维持城市运转必不可少的工作，具有较强可持续性。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但未提供群众对 LED 路灯维护以及市政设施维护满意度情况或投诉材料，扣 2.5 分。	2.5	项目实施情况较好，但未提供群众对 LED 路灯维护以及市政设施维护满意度情况或投诉材料，扣 2.5 分。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80.73	80.73	良	良